

#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18〕85号

##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7 年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源城区源西街道办事处庄田村委会、庄田经济联合社，庄田村曾屋老屋、曾屋新屋、新村跃进、双塘朱屋、双塘邝屋、塘角湛屋、塘角经济合作社，黄子洞村委会，源南镇双下村委会、双下经济联合社、双下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共 20.5866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本项目征地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，批

准文号为粤府土审(01)[2018]178号,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被征土地位于源西街道办事处田村委会,庄田经济联合社,庄田村曾屋老屋、曾屋新屋、新村跃进、双塘邝屋、塘角湛屋、塘角经济合作社,黄子洞村委会,源南镇双下村委会,双下经济联合社,双下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队经济合作社。权属单位分别为源西街道办事处田村委会,庄田经济联合社,庄田村曾屋老屋、曾屋新屋、新村跃进、双塘朱屋、双塘邝屋、塘角湛屋、塘角经济合作社,黄子洞村委会,源南镇双下村委会,双下经济联合社,双下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。征收土地面积20.5866公顷,其中耕地6.1681公顷、园地0.3027公顷、林地1.0552公顷、养殖水面0.04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0.1412公顷,集体建设用地8.6902公顷,未利用地4.1888公顷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

(一)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(含坟墓)和青苗的补偿标准,按照河府[2017]61号文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(二)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(三)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